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時間：

- 一、第一招:10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
- 二、第二招: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 三、第三招: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參、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1 樓閱覽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榮里三多路 450 號，電話：06-9264181】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伍、甄選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1

陸、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

- (一) 第一招報名資格：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
- (二) 第二招報名資格：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三) 第三或以後招報名資格：大學以上畢業者。

※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

柒、報名表請自行下載。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 (二)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浮貼（准考證用，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三) 成績通知單回郵信封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

玖、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壹拾、甄選方式及地點：

1、甄選方式：

- (1) 採口試8分鐘、試教10分鐘，考生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
- (2) 試教版本：康軒版社會領域三年級上冊，單元自選。（不提供單槍及電腦設備）

2、甄選地點：報到：文光國小一樓閱覽室

試教：輔諮中心小會議室(11/13、11/14)

文光國小二樓自然教室(11/15)

口試：文光國小二樓會議室

拾壹、甄選時間：

一、第一招：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

二、第二招：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三、第三招：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依上述招考時間在文光國小一樓閱覽室親自報到並抽籤，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試教與口試如唱名3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拾貳、錄取標準及依據

1、 依照下列順位錄取：

- (一) 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 (二) 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列為第 2 順位候用。
-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二、口試與試教各佔總成績 50%(口試與試教分別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拾參、放榜公告：

(一)日期：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18 時前。

(二)地點：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小教師聯合介聘甄選網

http://www.phc.edu.tw/~teacher_ps/ann/

2.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網址

<http://www.waps.phc.edu.tw/>

拾肆、錄取報到作業：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錄取公告後三日內 16:00 前至望安國小辦公室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2、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學期結束或代理原因消失）。

拾伍、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望安國小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科任老師和衛生業務(可視學校需要調整)

五、聘期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六、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七、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望安國小網站，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性
別

出生日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
址

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字號

報 繳 驗 證 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教師合格證影本或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 3. 國民小學實習教師證明書影本
- 4. 學歷證件影本或切結書
- 5.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5. 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郵寄。
6. 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7.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處：

(1)

審查
委員
簽章

(2)

收費
簽章

(3)

收件人
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不符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一般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應考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應考人員應在指定場所等候，循序入場應試，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